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认真审阅梁德强先生、田磬林先生、戴志骋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二、本次聘任梁德强先生、田磬林先生、戴志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梁德强先生、田磬林先生、戴志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马 弘

运乃建

段 咏